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智字第20號

原告 信達自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信民

被告 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枝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12日為寄存送達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足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22日生送達效力。原告迄未依限繳納裁判費，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依上規定，原告本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林鈞婷